附件3

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、特殊物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动物及动物产品 | a.活动物及动物胚胎、精液、受精卵、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；b.进口动物血清制品、疫苗和生物制品；c.食用性动物产品：肉类产品（腌制肉产品除外）、鲜蛋类产品、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、动物源性中药材等动物源性食品；c.食用性动物产品：肉类及其产品（肠衣除外）、鲜蛋类（含食用鲜乌龟蛋、食用甲鱼蛋）、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、动物源性中药材等动物源性食品；d.非食用性动物产品：原毛类、骨蹄角及其产品、蚕茧、肉粉、骨粉、肉骨粉、油脂、血粉、血液等，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及饲料。e.饲料产品：配合饲料、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冰鲜冷冻动物产品、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水产品（鱼粉除外）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、宠物食品和咬胶（罐头除外）。 |
| 二、植物及植物产品 | a.种子、苗木及其繁殖材料；b.果蔬类：新鲜水果；c.粮谷类：小麦、玉米、稻谷、大麦、黑麦、燕麦、高粱、油菜籽以及其他杂粮类等；d.豆类：大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赤豆、蚕豆、鹰嘴豆等以及其他杂豆类等；e.薯类：马铃薯、木薯、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；f.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。 |
| 三、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|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，应当声明是否“转基因”，如含转基因成分应当提供农业部出具的“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”。 |
| 四、特殊物品 | 血液等人体组织（人类的全血、血浆、血清、特殊血液成分、细胞、细胞系、胚胎、器官、组织、骨髓、分泌物、排泄物等）、病原微生物（可以侵犯人体，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，包括病毒、细菌、真菌、放线菌、立克次体、螺旋体、衣原体、支原体、朊病毒等菌（毒）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）、生物制品（用于人类医学相关领域的血液制品、人体蛋白、疫苗、诊断用试剂、细胞因子、酶及其制剂、毒素、抗原、变态反应原、抗体、抗原—抗体复合物、核酸等生物活性制剂）等应当经审批签发《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》。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，进境后应当接受监管。 |

注：如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规定执行。